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師合聘要點

92 年 06 月 24 日第 42 次校務會議通過
93 年 12 月 08 日 93 學年度第 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
94 年 03 月 30 日第 5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94 年 9 月 30 日改制大學後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 年 12 月 13 日第 27 次校務會議（續會）修正通過
103 年 5 月 20 日第 3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增進校內各系(所、中心)間教學研究資源共享，促進單位間整合發展，特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師合聘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校合聘教師，以 2 個系(所、中心)為原則，並區分為主聘系(所、中心)及從聘系(所、中心)。
- 三、本要點合聘教師以專任教師為限，佔缺單位為主聘系(所、中心)，不佔缺單位為從聘系(所、中心)。編制外約聘教師之合聘比照專任教師辦理。
- 四、合聘教師之權利義務如后：
合聘教師除需於主聘系(所、中心)履行本校專任教師的法定權利與義務外，並應遵守下列規定：
(一) 合聘教師在從聘系(所、中心)應有參與教學、研究及服務之義務。
(二) 合聘教師之研究計劃、出國進修及休假由主聘系(所、中心)提出，但應知會從聘系(所、中心)。
(三) 合聘教師應於主、從聘系(所、中心)指導研究生論文。
(四) 合聘教師應參與主、從聘系(所、中心)之會議、委員會或行政事務，但僅代表主聘系(所)參與院級、校級會議或委員會，當然委員（代表）不在此限。但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主聘教師亦得以從聘系(所)教師身分參與院級、校級會議或委員會，並有選舉及被選舉權。
合聘系(所、中心)在不違背前項原則下，得另行約定。
- 五、合聘案由從聘系(所、中心)主動簽辦，經主、從聘系(所、中心)教評會同意，簽請校長核定後，予以聘任，每次至少 1 年，期滿得依相關規定聘任之。
- 六、合聘教師之初聘、續聘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、評鑑、升等、出國講學、教授休假、留職停薪、延長服務等事項，由主聘系(所、中心)依相關規定辦理，並應知會從聘系(所、中心)。主聘與從聘系(所、中心)如有爭議時，提請院、校教評會處理之。
- 七、主聘系(所、中心)每學期需提供主聘之教師授課應授時數之二分之一以上，不足之授課時數由從聘系(所、中心)提供。
- 八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經校長核定後施行。